

就业形式，也是残疾人非农就业的主要形式，2021年占比将近30%。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2017-2021年灵活就业占比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残疾人灵活就业人数增长的同时，灵活就业占比也持续上升，灵活就业方式成为越来越多残疾人就业者的选择。

残疾人就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残疾人就业虽然形式多样，就业人数在逐步增加，但比例依然偏低，质量也不高。总体来说，残疾人非农就业面临以下几点挑战：

一是就业环境有待改进。与农业生产部门的自然就业不同，非农就业大多属于雇佣制就业。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受身体素质、人力资本、社会观念与分工、雇佣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在就业中很容易被边缘化，特别是智力、精神残疾人往往不具备做出理性决策的能力，在就业时面临更多的障碍和阻力。因此，残疾人就业需要公开公正平等尊重的就业环境。

二是就业保障尚不完善。现有工薪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由于较高的缴费门槛设置无法将灵活就业、个体就业的残疾人员很好地覆盖，导致这部分残疾就业者基本没有稳定的社会保险待遇。加之灵活就业、个体就业的残疾人劳动收入往往不高，容易对现有享受的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类的转移性补贴性收入特别关注，这种叠加效应会抑制残疾人的就业积极性，导致残疾人退出劳动力市场。因此，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也是阻碍残疾人就业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是人力资本积累不足。残疾就业者的人力资本水平对其就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其中，接受教育和培训是最有效的人力资本投资。而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的残疾与残疾人行为能力的缺失（袁丹等，2021），导致残疾人在非农就业中面临平均受教育年限较短，技能培训受挫、层次不高等问题。对于互联网经济下的残疾人灵活就业来说，残疾人如果没有相关数字知识和互联网技能的积累，将直接影响其对网络信息资源的获取和来自数字生活的收益。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

（一）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

政府应全面依法履行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的公共责任，将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的保障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或社会发展指标体系，设立残疾人就业评估与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帮助残疾人尽快适应就业岗位，解决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监督执法部门应采取培训、讲座、专项

行动等形式，不断提升对残疾人就业执法监督的思想认知，依法处置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的行为。完善残疾人就业司法保障机制，将残疾人纳入优先获取法律援助的范围，严格落实援助经费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时要带头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政务公开。规制企业积极接纳残疾人就业，把吸纳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评，并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进行宣传表彰，提高企业的声誉收益，营造良好的助残扶残社会氛围。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税收减免、金融优惠、保险补贴、培训补贴以及工作环境改造、产品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

（二）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就业岗位、趋势及条件，畅通就业信息渠道。加强社区对辖区内残疾人就业情况的摸底调查，详细掌握就业、失业及求职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文化程度、职业技能、就业意愿等，与用人单位需求相匹配，更加精准地实现残疾人和用人单位的对接。同时在社区建立残疾人就业咨询服务窗口，为残疾人提供评估就业能力、设定职业规划及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推荐、就业跟踪、失业指导等方便快捷标准的综合服务，还可聘请就业咨询方面专业人士定期开展讲座为残疾人解惑答疑。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适当为残疾人工作者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政策倾斜。

（三）大力提升残疾人教育和技能水平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础教育体系，加强随班就读、特教班、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教育形式，加大盲校、聋哑学校、培智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稳步提升残疾人高等教育水平，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相关专业，逐步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并在毕业后给予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对于成年残疾人应根据自身优势、就业意愿以及市场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整合培育资源，创设培育基地，创新培育方式，使他们能够拥有一技之长，为学习期、培训期表现良好的残疾学员提供直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免息创业贷款的机会，实现残疾人培训与就业创业的有效衔接。

（四）适当平衡就业与福利的关系

就业与福利是残疾人的两大权利，它们之间既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就业附带了更多福利），也是相互取代的关系（过高的福利可能导致就业愿意的下降）（杨立